

海南州财政局 海南州教育局 文件

南财行字〔2023〕874号

海南州财政局 海南州教育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 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财政局、教育局：

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通知》（青财教字〔2023〕2031号）要求，现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表1）。请增列2024年收入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310 资本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专项资金采取项目+因素法下达，重点支持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加强学校教室、宿舍和食堂等设施建设，配齐洗浴、饮水等学生生活必须设施设备，改善学校办学条件。按照国家规范支持的学校必须是已列入当地学校布局规划、拟长期保留的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高中部以及因打造“重点校”而形成的超大规模学校不纳入支持范围。礼堂、体育馆、游泳馆（池）、教师周转宿舍和独立建筑的办公楼建设等，教育行政部门机关及其直属非教学机构的建设和设备购置，以及其他超越办学标准的事项，不得列入补助资金使用范围。

二、请做好 2024 年预算编制、指标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使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安排的项目应当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同时，切实按规定加强资金监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请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要求，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并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同步批复下达，作为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三、请各地持续加强项目管理，“因素法”分配的资金应严格执行报批程序，单个投资超过 100 万元的校舍及运动场（活动场地）建设，由各市州教育部门汇总初审报省教育厅批复后实施；

装备购置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需报省教育厅教育装备中心和电教馆批复后实施。同时，细化工作责任、健全管理制度，全力加快项目进展。

- 附件：1.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2024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
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监督评价科，国库支付中心，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表

单位：万元

学校名称	项目实施内容	提前下达资金					地方自筹	备注
		小计	中央义教资 金	中央民族专项	省级教育专项	省级一般债		
海南州		7017.00	5865.00	1152.00	0.00	0.00	0.00	
	小计	2432.00	1280.00	1152.00	0.00	0.00	0.00	
	共和县倒淌河镇民族寄宿制小学改扩建项目，建设校舍4430平方米，其中学生宿舍2500平方米，食堂1100平方米。	1152.00		1152.00				
共和县	共和县中学改扩建项目，建设教学教辅用房4000平方米	1280.00	1280.00					
	小计	3154.00	3154.00	0.00	0.00	0.00	0.00	
	兴海县子科滩镇九年一贯制寄宿制学校续建项目，建设校舍8506平方米，其中教学教辅用房3645平方米，学生宿舍4861平方米。教育装备262万元。	3154.00	3154.00					
同德县	小计	840.00	840.00	0.00	0.00	0.00	0.00	
	同德县秀麻乡斗后寨寄宿制小学改扩建项目，建设学生宿舍2470平方米	840.00	840.00					
	小计	591.00	591.00	0.00	0.00	0.00	0.00	
贵德县	贵德县河西寄宿制学校维修改造室外运动场18250平方米	591.00	591.00					

提前下达2024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整体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专项名称	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省级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7017.00		
	其中:中央补助	7017.00		
	地方资金	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2024年)			
	根据《青海省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作建设规划(2021-2025年)》,支持新建、改扩建必要的义务教育学校,有序扩大城镇学位供给,巩固消除大班额成果,改善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支持学校网络设施设备和“三个课堂”建设,配备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所需必要设施设备,建设必要的体育、美育场地和劳动教育场所,改善校园文化环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数量指标	校舍建设单价	≤3400元/平方米
			室外运动场建设单价	≤700元/平方米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新建、改扩建学校数量	≥5个
			指标2:56人以上大班额	不高于上年
		质量指标	指标1:项目竣工验收通过率	100%
			指标2:新建或改校舍质量达标率	100%
			指标3:购置设施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校舍开工率	≥70%
			指标2:设施设备采购进度	按年度计划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县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条件	显著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学生和家長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	≥90%